

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-山藝科

「特殊學習需要的山藝活動」

學習障礙

- 學習障礙或學習困難（Learning disability），又稱特殊學習需要，是指儘管智商沒有問題，也沒有發展遲緩，但是在聽力、會話能力、閱讀能力、書寫能力、計算能力、推理和推論能力這些特定領域上，學習或使用上卻出現明顯問題而引致學習困難。而這障礙可以是肉體上的障礙，也可以是精神方面的障礙。
- 對於天生有嚴重學習障礙，並且智商低於兩個標準差(例：WISC得分低於70)的人，根據資料歸類為智力障礙，簡稱智障或弱智。這類人需要特別照顧，所以根據資料整理不會把他們歸入「學習障礙」一類。相反，對於WISC得分介乎80至100的人，由於他們仍然能夠與一般人作正常溝通，他們的在學習上遇到的問題都算是學習障礙。

大腦發展系統 (neurodevelopmental systems)

掌管八大學習功能



對「學習障礙」的定義

- 根據教育局心理輔導服務組（2000年）的定義，他們認為，學習困難泛指一系列學習異常的表現，包括聆聽、閱讀、說話及寫作方面的困難。當中較常見的有：讀寫障礙、數學運算障礙及語言障礙。
- 根據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（HKASLD）的資料，患有「特殊學習障礙」的學童有以下種類：
 - 閱讀障礙（Developmental Dyslexia）
 - 特殊語言障礙（Specific Language Impairment）
 - 發展性協調障礙（Developmental Coordination Disorder）
 - 特殊數學運算障礙（Specific Learning Disabilities in Mathematics）
 - 視覺空間感知障礙（Visual Spatial Perceptual Disorder）

主要學習障礙的分類

- 身體弱能
- 聽覺弱能
- 視覺受損
- 情緒及行為問題
- 自閉症 / 亞氏保加徵狀
- 閱讀障礙(Dyslexia)
- 書寫障礙(Dysgraphia)
-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(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，簡稱ADHD)
- 色盲
- 失明
- 失聰及弱聽
- 唐氏綜合症
- 認知障礙症(前稱老年痴呆症)
- 腦部受損
- 因為中風而引起的失語症(Aphasia)

特殊教育需要(Special Education Needs)

在香港，政府把它分成八大類別。

- 特殊學習障礙
- 智力障礙（智商在70或以下）
- 自閉症 / 亞氏保加症（新醫學名詞統稱為「自閉症譜系」）
- 專注力不足 / 過度活躍症
- 肢體傷殘
- 視障
- 聽障
- 言語障礙

發展遲緩

發展遲緩

發展遲緩是指學前兒童在各發展範疇上，均未能達到同齡兒童的平均水平。

常見徵狀：

- 發展遲緩的學前兒童會有延緩的發展里程碑，例如：
 - 六個月未能保持頭部穩定未懂得伸手抓物件
 - 一歲未能扶着傢具站立未能用拇指和食指尖撿起細小物件
 - 一歲半未能獨自走路
 - 兩歲未能說單詞，如「車」、「街街」未能跟從簡單的指示，如「俾媽媽」
 - 兩歲半未能用筆在紙上塗鴉未能將單詞組合，如「食餅」、「飲橙汁」
 - 三歲未能說簡單句子，如「我食餅」未能配對基本形狀及顏色。

語言障礙

語言障礙

語言遲緩是學前階段的常見問題，大多數會隨着成長而消失。部份兒童的語言問題持續及語言能力出現顯著問題，需要及早察覺及跟進治療。特殊語言障礙是指在口語能力方面出現顯著困難，影響日常生活、學習和社交；而並非因疾病、智力障礙、大腦神經損傷或弱聽等問題所引致。他們常會同時出現讀寫障礙、專注力失調及動作協調障礙。

常見徵狀：

- 言語理解及表達能力遲緩的學前兒童，在滿兩歲時仍未能跟從簡單的指示或說出單字，又或在滿三歲時未能說出較完整的句子。
- 學齡兒童因為未能明白說話的內容或跟從一連串的指示，而被誤為不專注。他們在傳達信息或敘事時會有困難，說話時又經常詞不達意和語句組織較弱。在專業人員評估及跟進下，他們的學習及行為問題會有改善。

讀寫障礙

讀寫障礙

讀寫障礙是最常見的特殊學習障礙的一種。他們往往難以認讀及默寫字詞，在英文串字方面也有困難。讀寫障礙並非因智力障礙、弱視或弱聽、環境因素、缺乏教育機會、社會或情緒問題所引致。

常見徵狀：

- 學前階段部份有語言問題的人士，成長後在認讀、抄寫、默寫字母和字詞時會有困難。
- 有讀寫障礙的學齡人士，雖然智力正常，但學業成績往往不如理想。他們亦可能同時出現其他學習問題，例如聆聽和說話困難、數學障礙及肌肉協調問題。

聽力障礙

聽力障礙

- 弱聽是指他們的聽力較40分貝音量為弱，可分傳導性及神經性。弱聽會引致多方面的發展障礙包括聆聽、語言、發音、學習困難及自我形象低落。

常見徵狀：

- 對周遭環境的聲音反應欠佳
- 背向別人時，未能回應別人的說話
- 聆聽時過份凝視說話者的面部表情和嘴形
- 錯誤理解口頭指示，經常要求別人重複說話
- 嚴重語言及發音問題
- 過度調高電視機的聲量

視覺障礙

視覺障礙

視障可分為輕度、嚴重和全失明。視覺敏銳度和視野是用來界定視障患者的視覺功能。約三分二的視障患者會同時有腦麻痺、癲癇、智力障礙及或弱聽等。

常見徵狀：

- 看東西時頭部姿勢不正常，習慣垂頭、缺乏眼神接觸、戳眼睛、經常將物件放在近距離觀察
- 眼睛出現斜視、眼球震顫或縮小、白瞳症等。

自閉症

自閉症

自閉症是一種先天性發展障礙，患者在社交、語言與溝通及行為三方面都出現不同程度的困難。自閉症的徵狀通常在三歲前出現。

常見徵狀：

- 欠缺社交技巧，例如與別人缺少眼神接觸，名字被叫喚時沒有反應，不能與別人互相交流和分享感受，人際溝通能力弱，情緒反應欠佳、難與朋輩分享和建立友誼。
- 溝通能力和語言發展較弱，未能運用其他溝通技巧(如身體語言)，不斷重複別人的說話(鸚鵡式說話)，不善與別人持續話題或用詞異常，難以參與假想式及模擬遊戲，如煮飯仔、扮演家人或老師的遊戲。
- 興趣狹隘或異常，沉迷於物件的個別部分(如玩具車車輪，路線圖或數字)，行為刻板及重複，堅持某些非功能性的常規(例如使用某特定路線或交通工具)。
- 自閉症人士可能同時患有智力障礙，以致他們的行為表徵也有所不同。

專注力失調／過度活躍症

專注力失調(ADD)／過度活躍症(ADHD)

注意力不足症或過度活躍症是因腦部結構及功能上的缺損，影響了個人在集中精神、專注工作或抑制衝動行為方面的能力。在不同的環境裏，他都會表現得衝動魯莽、過度活躍及與年齡不符的專注力。專注力失調／過度活躍症並不屬於特殊學習障礙的一種。但他們可能會同時出現特殊學習障礙，動作不協調及情緒問題。

常見徵狀：

- 經常投訴他們過度活躍、有破壞行為、做事未能集中精神、不聽從指示、未能完成工作、容易分心和組織能力弱。他們會較易因意外受傷，經常破壞規矩，不守紀律，在社交上往往遇到困難，被其他人士孤立。
- 這些徵狀多在學前階段已經出現，然而在多年後才能被確診。

智能障礙

智力障礙

智力障礙是指他們在發育期間所出現的一種發展問題。他們的智力及日常生活的適應能力，均明顯低於同齡兒童。

智能障礙 (Mental retardation)的分類和特徵：

- 根據美國精神科學會的診斷及統計手冊第三修訂版，弱智分為輕度、中度、嚴重及極嚴重四類，而智商程度則為弱智智分類的指引。弱智分類 智商程度：輕度 50－70 / 中度35－49 / 嚴重20－34 / 極度嚴重20以下。
- 智力障礙的學齡人士，整體上在認知、語言、體能及社交技巧方面都有明顯的困難。他們的學習和溝通能力遲緩，影響日常生活及自理能力。

資優

資優

- 智力資優(Gifted)人士通常是指智商130或以上及從多元化準則界定具備卓越能力的資優人士。然而，資優的能力不能單以智商衡量。
- 智商130以下的人士若在其他教育指標中顯示出優越的能力，也可能具有資優特質。甄別及/或辨識他們的過程包括幾個步驟。

常見徵狀：

- 陷入懶散狀態及完全漠不關心；
- 隱藏本身能力，擔心會使別人為難，或顯露優越表現以免遭別人嘲笑；
- 不理解本身焦慮，出現紀律問題；
- 一般厭倦上課和感到挫敗而退出的資優參加者，退出率較整體參加者高三至五倍。

肢體傷殘

肢體傷殘

- 體傷殘泛指中樞及周圍神經系統發生病變，外傷或其他先天性骨骼肌肉系統發病所造成肢體上的殘障，以致某方面或多方面的日常活動受到妨礙或限制。常見的類別有腦麻痺、癱瘓、脊柱裂及肌肉萎縮等都影響他們的行動、說話、書寫及日常活動。

可在下列方面幫助學員：

- 提供升降機、傷殘人士廁所及輪椅通道等無障礙環境；
- 給予較多空間以便參加者走動、擺放輪椅及拐杖等輔助器具；及
- 對於手部活動有困難的參加者，應讓旁人協助提取重物及按需要提供輔助工具。

戶外活動人手比例



山藝課程人手比例

(以下乃最低人手比例，教練需評估風險後決定是否需要增加人手)

參加者	註冊山藝教練	註冊山藝助教	其他要求
8人以下	1	0~2	註冊山藝教練及山藝助教需持有香港法例509A內所述的有效急救證書。
16人以下	1	1~4	
24人以下	1	2~6	



遠足活動人手比例

(以下乃最低人手比例，領隊需評估風險後決定是否需要增加人手)

參加者	註冊遠足領隊	助手	其他要求
8人以下	1	0	助手需持有一級山藝或以上資歷， <u>建議</u> 持有急救證書； 註冊遠足領隊需持有香港法例509A 內所述的有效急救證書。
16人以下	1	1	
24人以下	1	2	



露營活動人手比例

(以下乃最低人手比例，領隊需評估風險後決定是否需要增加人手)

參加者	註冊山藝領袖	助手	其他要求
8人以下	1	0	助手需持有二級山藝或以上資歷， 建議持有急救證書； 註冊山藝領袖需持有香港法例509A 內所述的有效急救證書。
16人以下	1	1	
24人以下	1	2	

一般戶外活動人手比例

- 教育局《戶外活動指引》

項目	比例	備註
遠足	1 : 3 0	最少要由2名領隊帶領，其中1名應為教師/導師。
遠征訓練	1 : 1 0	最少要由2名受過訓練的領隊帶領，其中1名應為教師/導師，而參加者以往必須曾參加過同類活動或受過短途遠足訓練。
野外露營	1 : 1 0	最少要由2名領隊帶領，其中1名應為教師/導師。
宿營	1 : 3 0	最少要由2名領隊帶領，其中1名應為教師/導師。

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 參加戶外活動的人手比例

類別	殘疾 / 特殊教育需要組合	人手比例
視障	Low vision 低視力	1:4
	Total blindness 完全失明	1:2
視障兼智障	Low vision +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低視力+智障	1:2
	Total blindness +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完全失明+智障	1:1
	Low vision + intellectual disability/PD 低視力+智障/肢體傷殘	1:1
	Total blindness + intellectual disability/PD 完全失明+智障/肢體傷殘	1:1
聽障	Additional disability 額外殘疾	1:4
群育學校	Severe problem: out patient of psychiatric problem 嚴重問題:精神科門診病人	1:8
	Moderate but frequent 情況中度但問題頻密	1:8

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 參加戶外活動的人手比例

類別	殘疾 / 特殊教育需要組合	人手比例
輕度智障	Mild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+ autistic spectrum disorders (ASD) 輕度智障 + 自閉	1:4
中度智障	Moderate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+ autistic spectrum disorders (ASD) 中度智障 + 自閉	1:3
	Moderate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+ VI/behavioural problem 中度智障 + 視障 / 行為問題	1:3
	Moderate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+ PD 中度智障 + 肢體傷殘	1:3

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 參加戶外活動的人手比例

類別	殘疾 / 特殊教育需要組合	人手比例
嚴重智障	Severe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+ wheelchair/VI/PD 嚴重智障 + 輪椅 / 視障 / 肢體傷殘	1:1
	Severe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+ behaviour problem/ autistic spectrum disorders (ASD) 嚴重智障 + 行為問題 / 自閉	1:1
	Severe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+ PD/VI 嚴重智障 + 肢體傷殘 / 視障	1:1
肢體傷殘	Wheel-chair +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/VI/HI 輪椅 + 智障 / 視障 / 聽障	1:1
	Caliper/crutch +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/VI/HI 腳托 / 拐杖 + 智障 / 視障 / 聽障	1:2
	Free of aid +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/VI/HI 不需輔助儀器協助 + 智障 / 視障 / 聽障	1:3

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 參加戶外活動的人手比例

類別	殘疾 / 特殊教育需要組合	人手比例
醫院學校	Psychiatric : autistic spectrum disorders (ASD), psychosis 精神科：自閉，器質性精神病	1:1
	Homebased teaching program 家居教學計劃	1:1
	Non-psychiatric patient 非精神科病人	1:2

常見特徵及需要

常見特徵

- 特徵一：不了解你為甚麼生氣
 - 學習障礙參加者腦部受損，理解困難，視、聽的區辨能力差，常有聽沒有懂，不易察覺別人的情緒，和他人相處上顯得冷漠、被動、容易被誤解、常處挫折中。老師及同學可以主動把不愉快的原因告訴他。
- 特徵二：用心學還是學不來
 - 有些學障參加者很聰明，但在聽、說、讀、寫、推理、運算的學習上，會出現一項或多項的學習困難，雖然花了很多時間，仍常顯得混亂無頭緒。
- 特徵三：有看但沒法懂
 - 閱讀困難的參加者，閱讀時常有省略、贅字、替換、次序顛倒、念錯字、緩慢不流暢、無法找出文章情節前後關係及重點的障礙。

常見特徵

- 特徵四：寫字有困難
 - 書寫困難的學障參加者，手眼協調差，寫字容易出現左右上下顛倒、字體比例錯誤、外型不易辨識、空間安排不佳及文字表達困難等現象。
- 特徵五：看到數字就頭大
 - 數學學障礙參加者對相關符號辨識、空間、序列、順序概念、文字閱讀、記憶處理速度、問題解決等感困難。
- 特徵六：對不起，不是故意的
 - 學障參加者因為音韻辨識差、拼音困難、語言組織較慢、文法、字形錯誤、字彙學習困難、聽覺理解能力弱，不能在適當情境表達自己的想法，常造成溝通困難。

導師需要

- 鼓勵
 - 學障參加者因為學習速度、行動較慢，面對自己的障礙時，會害怕、擔心別人嘲笑。參加活動時會顯得被動、焦慮。請鼓勵他多參加活動、建立學習自信。
- 簡短的指令
 - 學障參加者在訊息處理速度上比較慢、記憶短暫、方向的區辨有困難，當交代事項如字句較長時容易混亂，很難遵循指示行動。
- 「關鍵字」提示
 - 學障參加者如能掌握文章的關鍵字，可以很快理解內容，上堂可以給予重點提示或運用適當的教學策略，考試、作業可以採用報讀或電腦代替書寫，甚至操演。

導師需要

- 感謝有你

- 學障參加者的表達、書寫能力明顯偏弱，並不是他不懂，只是他需要比一般同學花更多精力、時間，才能把所學的說出、寫出。他們內心也渴望能獲得友誼，但不知如何表達，請導師及參加者多體諒、包容，耐心地與他們相處。

- 安全考慮

- 導師應確保參加者在參加戶外活動時穿著恰當的服飾；例如，穿上合適的衣服和鞋履、束起長髮、修剪指甲、穩固眼鏡等。
- 應向有特殊教育需要參加者提供所需的協助，例如在戶外活動時，須為智障參加者準備「個人資料及求助咭」。
- 應留意參加者的表現及舉動，確保他們不會參與超逾其體能及智能的活動。